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不超过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仍为500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2、关于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向6,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7.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0年11月6日